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7〕16号

关于恩平市 2017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恩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恩平市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恩国土资〔2017〕142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该市恩城街茶坑村三坑南、北经济合作社，恩城街茶坑村新厂、黎寸经济合作社，恩城街茶坑村新厂经济合作社，恩城街石联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.2073 公顷（园地 0.2027 公顷、林地 0.692 公顷（其中可调整林地 0.0986 公顷）、养殖水面 3.3126 公顷（其中

可调整养殖水面 3.2158 公顷)) 转为集体建设用地; 同意使用恩城街茶坑村三坑南、北经济合作社, 恩城街茶坑村新厂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1.1099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, 足额补充耕地 3.3144 公顷 (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: 44078 520120014), 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, 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 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0月2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, 恩平市国土资源局, 恩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